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永茂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8 代理人 蔡政宏
- 09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- 12
- 13 000000000000000
- 14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- 18 代理人 黃勝豐
- 19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23 代理人喬湘秦
- 24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 000000000000000
- 26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0000000000000000
- 29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- 01 0000000000000000
- 0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3 0000000000000000
-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債務人准予復權。
- 14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 16 號裁定免責並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確定,爰依消費者債務清 17 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  - 二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: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;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 定;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,未因第146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;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,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:
  - (一)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,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自112年8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,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(下稱清算執行卷)進行清算程序。因聲請人名下僅有無保單解約金之防癌保單,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,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2年12月25日確定在案等事實,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,自堪信為真實。

- (二)、復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後之每月收入平均僅約15,000元,不足以負擔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,076元之數額,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,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,亦查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,乃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,並於113年6月3日確定在案。
- 10 三、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,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 11 款之規定,自應准其復權,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 12 相符,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-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6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黄亭嘉